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7月12日，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7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义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19元/股调整为118.73元/股。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2日